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3.11.9 院教評會討論修訂通過	93.11.30 臨時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7.02.26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7.03.0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5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01.05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1.1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27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10.08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12.04 院臨時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4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03.08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03.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2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05.07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06.0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21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6.06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10.03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12.05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8.04.30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6.04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6.18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2.09.12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0.31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5.04.07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05.12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05.19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5.05.26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06.16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得依校升等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擇定升等類別。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資格及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之基本門檻，應符合校升等辦法之規定，且輔導與服務之績效計點總合應達30點以上，始得向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提請升等。

前項輔導與服務之績效計點標準及校升等辦法所稱重要期刊，由本院另定之。

校升等辦法所稱校外之教學獎項，本院認定如下：

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係指校外具公信力單位頒發相當於院級教學優良獎之獎項。

二、升等教授者：係指校外具公信力單位頒發相當於校級教學傑出獎、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獎項。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其擇定之升等類別檢具相應之校級表件、院級表件、專門著作、佐證資料，依系（所）、院、校升等作業時程規定，送系級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審查。

前項專門著作，應經雙匿名審查，採認之任一證明如下：

一、期刊公開宣告所有稿件經雙匿名審查之文件（如徵稿須知）。

二、出版社出具經雙匿名審查之證明文件（專書論文得為全書審查）。

三、本院提供證明書統一格式，由申請升等教師送請主編或編輯委員會簽名。

四、發表於本院重要期刊，且非屬電子期刊之論文，得免附審查證明。但發表於TSSCI、THCI、SCIE、SSCI、AHCI之期刊論文，應檢具發表當年度該期刊之收錄證明。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規定嚴謹填寫相關表件並提供完整資料後，由系（所）協助審查，若有缺漏，致影響申請權益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初審通過者，由院檢具其專門著作一覽表、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及代表作與前一次送審合格代表作異同說明）、本校提供之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校外學者專家辦理著作審查，審查人數六人。

前項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取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升等著作審查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提系級、院及校教評會複審：

-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未符合前項標準者，除有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外，系級教評會應決議未通過升等，並由系（所）於系級教評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應於開會五天前將升等資料送交各委員並陳列於本院，供委員參閱。

第七條 本院教師以學術研究升等者，其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 一、研究績效（50%）：總權重為 5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惟研究績效總權重之分項權數比重，由申請者個人於提出申請時選定，以具體反映個人之研究績效特性。
 - （一）專門著作（30%-40%）：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計分，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二）其他研究成果（10%-20%）：依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學術研究升等」評分，評分上限為 100 分。
- 二、教學績效（30%）：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評量、授課、指導研究生、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評分，評分上限為 100 分。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依申請升等教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評分，評分上限為 100 分。

第八條 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者，其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 一、研究績效（40%）：總權重為 4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惟研究績效總權重之分項權數比重，由申請者個人於提出申請時選定，以具體反映個人之研究績效特性。
 - （一）專門著作（30%-35%）：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計分，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二）其他研究成果（5%-10%）：依本院「教師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評分，評分上限為 100 分。

二、教學績效（40%）：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評量、授課、指導研究生、教學榮譽、對本校或全國之教學推動具貢獻、獲得國內外教學獎項、促成本校整合型或跨領域教學計畫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評分，評分上限為100分。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依申請升等教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評分，評分上限為100分。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權數總分達80分以上之票數，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始得通過升等。

第十條 系級、院教評會對於升等著作外審意見有疑義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交由院送原審查人釐清後，送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交由院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三、前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院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院教評會對系級教評會所送申請升等者之其他研究成果績效認有疑義，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退回系級教評會複審並加註說明後，再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一條 經本院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系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應將調查結果送交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系級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並副知當事人。申覆無理由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仍不服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再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另訂有施行日期者，從其規定。